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098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当代旅游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大股东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旅游"）持有公司57,936,6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4,936,660股的11.47%。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当代旅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250,72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3.5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 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 目前破产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发来的《告知函》，以及通过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https://paimai.jd.com/301605839）查询，获悉管理人将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公司第二大股东当代旅游持有的国旅联合25,250,726股股票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2023年11月26日10时至2023年11月2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当代旅游持有的国旅联合25,250,726股股票（标的股份已于2023年9月4日解冻，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临087《关于第二大股东当代旅游股份冻结公告》）。

2、拍卖时间

2023年11月26日10时至2023年11月2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3、起拍价、保证金和增价幅度

起拍价：116,910,861.40元（挂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4.63元*25,250,726股）。

保证金：17,536,629.21元（起拍价*15%）。

增价幅度：584,555.00元（为起拍价*0.5%并取整）。

起拍价说明：本次拍卖公告发布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人民币116,910,861.40元）是以2023年11月1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4.63元乘以拍卖股数（25,250,726股）所得，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将以拍卖日2023年11月2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乘以拍卖股数确定。实际起拍价将于起拍日前进行相应调整，保证金、增价幅度不予调整。

4、查封及质押

标的股票未被查封；标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中登记的质权人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该笔债权实际享有人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当代旅游已于2023年8月1日被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临081《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告》），本次拍卖的股份为当代旅游持有的本公司25,250,726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5.00%）。本次拍卖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对泰国子公司增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金海三喜（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三喜"）

● 变更后投资总额：增资总额由原2,45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69亿元）变更为不超过48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5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需经过商务局、发改局等备案审批以及在泰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实施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变更投资总额概述

金海三喜系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泰国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泰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自有资金向金海三喜增资2,45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6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对泰国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泰国子公司增资总额的议案》，根据目前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对金海三喜的增资总额由2,45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69亿元）变更为不超过48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500万元）。

本次变更投资总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泰国子公司投资总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金海三喜（泰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5年9月8日

3、注册资本：6,681.00万泰铢

4、股东情况：金海高科直接持股90%，丁伊可等4名自然人代为持有10%

5、注册地址：罗勇府博登县博登区东海岸（罗勇）工业区第4组64/138

6、经营范围：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的生产和销售

7、金海三喜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海三喜的总资产为19,996.7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6,720.4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24,682.0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831.75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金海三喜的总资产为29,137.9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8,949.01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8,935.5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431.0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变更投资总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金海三喜变更投资总额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本次变更对子公司投资总额事项不会改变金海三喜的股权结构。投资完成后，金海三喜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事项需经过商务局、发改局等备案审批以及在泰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实施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各项手续，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推进本次增资事项，并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3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于2023年11月29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11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4日。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建议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

传真电话：0757-86252172。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证券部联系人：何建锋

联系电话：0757-86256351

传真号码：0757-86252172

电子邮箱：zhengquan@st-sat.com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1；投票简称：遥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对控股孙公司浙江游菜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23,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控股孙公司杭州炫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为支持控股孙公司业务发展，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浙江游菜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菜花"）提供新增不超过23,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控股孙公司杭州炫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步"）提供新增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游菜花、炫步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遥望"）的全资子公司。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包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预计为游菜花新增不超过23,000万元、为炫步新增人民币不超过1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并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借款、担保等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上述两家控股孙公司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控股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控股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由于游菜花、炫步资产负债率均高于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控股孙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菜花	99.8999%	90.15%	10,000	23,000	4.42%	否
	炫步	99.8999%	90.64%	3,000	16,000	3.07%	否

公司持有杭州遥望99.8999%股份，游菜花、炫步为杭州遥望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游菜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游菜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鼎创财富中心1幢2102-10室

3、法定代表人：谢如栋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宠物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广告发布；寄卖服务；票据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与本公司股权关系：控股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全资子公司。

7、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79,340.32	80,718.65
负债总额	170,990.02	72,764.70
净资产	8,350.30	7,953.95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55,849.40	86,499.94
利润总额	4,764.33	-793.72
净利润	3,750.14	-396.34

（二）杭州炫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杭州炫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鼎创财富中心1幢2102-11室

3、法定代表人：方丽莉

4、注册资本：35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经纪；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发布；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股权关系：控股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全资子公司。

7、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4,925.68	55,359.89
负债总额	72,495.41	50,179.46
净资产	2,430.27	5,180.43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06,744.22	65,013.38
利润总额	2,180.34	3,496.75
净利润	1,714.72	2,750.16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孙公司游菜花提供新增不超过23,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控股孙公司炫步提供新增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将视公司、被担保方与合作银行的谈判情况，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84,1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7.2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9,04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62%。其中，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1,04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5.16%。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本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上述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为支持控股孙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包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浙江游菜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23,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控股孙公司杭州炫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其增加担保将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此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为上述控股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宜。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下午14:00，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8号华亚金融中心2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其中董事长谢如栋先生、董事马超先生、独立董事吴向能先生、独立董事张帅先生、独立董事梁黔义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如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4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山遥望"）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孙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包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浙江游菜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菜花"）提供10,000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以上议案经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2023年8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07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遥望"）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因经营需要，杭州遥望为其全资子公司游菜花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陆仟万元。同时，佛山遥望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佛山遥望为控股孙公司游菜花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叁仟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游菜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鼎创财富中心1幢2102-10室

3、法定代表人：谢如栋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宠物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广告发布；寄卖服务；票据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与本公司股权关系：控股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的全资子公司。

7、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79,340.32	80,718.65
负债总额	170,990.02	72,764.70
净资产	8,350.30	7,953.95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55,849.40	86,499.94
利润总额	4,764.33	-793.72
净利润	3,750.14	-396.34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浙江游菜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4、最高额保证：6000万元（其中，杭州遥望提供担保6000万元，佛山遥望提供担保3000万元）

5、保证范围：授信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7、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9,040万元（含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新增对控股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28.62%。其中，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1,040万元（含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新增对控股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25.16%。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48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3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裁邵宗有

星图空间、星图测控董事长胡煜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陈伟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张亚然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至11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10-50986800

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47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9层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4,028,4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4,028,4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24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24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光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董事邵宗有、王东辉、任京暘、白俊霞、胡岩峰、陈宝国、李奎、陈晋蓉、张国华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翁启南、秦刚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星图测控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64,027,754	99.9997	745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64,027,754	99.9997	745	0.00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星图测控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37,845,754	99.9980	745	0.0020	0	0.0000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7,845,754	99.9980	745	0.002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若晨、薛天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49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449,275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59,420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简称"债权申报"）。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法务部进行确认。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28日，每日9:30-11:3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

3、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10-50986800

5、联系传真：010-50986901

6、邮编：101399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3-63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8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255,932,663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49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4,805,559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9.265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27,104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7847%。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5,740,1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8%；反对19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576,37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19%；19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8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2024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5,729,4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6%；反对20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565,67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42%；203,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5,739,3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5%；反对19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575,57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61%；193,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5,730,2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9%；反对20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566,47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00%；202,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247,714,2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88%；反对8,218,4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550,4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117%；8,218,4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88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247,714,2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88%；反对8,218,4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550,4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117%；8,218,4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88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03、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247,714,2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88%；反对8,218,4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550,4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117%；8,218,4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88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04、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247,713,4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85%；反对8,219,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549,6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059%；8,219,2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94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05、修订《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247,713,4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85%；反对8,219,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549,6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059%；8,219,2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94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各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议案5.01～5.0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廖明骐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3日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天衡（意）字第224号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律师、廖明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2023年11月13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10月28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下午14:3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8日。经本所律师查验：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8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44,805,559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65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2）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19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1,127,104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4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现场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

（二）表决结果

1.经统计，《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55,740,16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48%；19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52%；0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13,576,37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6019%；19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981%；0股弃权。

2.经统计，《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2024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55,729,46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06%；203,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94%；0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13,565,67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242%；203,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758%；0股弃权。

3.经统计，《关于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55,739,36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45%；193,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55%；0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13,575,57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961%；193,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039%；0股弃权。

4.经统计，《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55,730,26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09%；202,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91%；0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13,566,47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300%；202,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700%；0股弃权。

5.《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经统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

（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表决结果为：247,714,25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7888%；8,218,4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2112%；0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5,550,46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0.3117%；8,218,4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9.6883%；0股弃权。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表决结果为：247,714,25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7888%；8,218,4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2112%；0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5,550,46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0.3117%；8,218,4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9.6883%；0股弃权。

（3）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具体表决结果为：247,714,25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7888%；8,218,4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2112%；0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5,550,46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0.3117%；8,218,4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9.6883%；0股弃权。

（4）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表决结果为：247,713,45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7885%；8,219,2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2115%；0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5,549,66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0.3059%；8,219,2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9.6941%；0股弃权。

（5）修订《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

具体表决结果为：247,713,45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7885%；8,219,2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2115%；0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5,549,66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0.3059%；8,219,2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9.6941%；0股弃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黄臻臻　廖明骐

2023年11月13日